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-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

填寫日期:114 年12月10日

No.	工作項目	辦理日期 (起訖日期)	備註	完成 V
1.	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：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115 年 04 月 22 日		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(人團選罷法§28)	
2.	修正組織章程	無	國體法§32、特管辦法§50	
3.	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	115/1/1(四)115/1/30(五)	114.12.16公告，繳納時間30日。	
4.	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	*115/2/2(一)~2/6(五) 初步審查繳費情形 *115/1/29寄理事會開會通知 *2/7(六)召開第十三屆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	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組織管理§29。	
5.	函報內政部及運動部會員名冊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	115/2/11(三) 函報	人團選罷法§5、特管辦法§46	
6.	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及通訊選舉辦法	115/2/12(四) 115/2/22(日)		
7.	辦理會員代表選舉	(本會採會員直選)	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(特管辦法§5) 會員代表選舉預計4/1-5/10辦理完竣並於5/31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	
8.	受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	115/2/23(一)~ 115/3/2(一)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。	
9.	審查參選人資格	115/3/3(二) 115/3/6(五)	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。	
10.	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	115/3/7(六)	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。	
11.	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(召開會員大會)	通訊投票： 1. 115/3/9(一)~115/3/11(三) 製作選票及寄送選票 2. 115/3/12(四)~4/10(五) 投票送達郵政信箱，以郵局實際收受為主。 3. 115/4/1寄十三屆理監事開會通知 4. 115年4月11(六)開票	1、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 (115年4月22日) 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延長最多3 個月 (000年00月00日)人團選罷法§21 2、通訊投票者： 1. 開票30天前需寄出選票。 2. 通訊選舉辦法需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。	
12.	函報運動部選舉結果	115年4月15日(三)	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(國體法§39)	
13.	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	115年00月00日	運動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(國體法§39)	

秘書長核章

秘書長曾正宗

理事長核章

理事長陳任邦